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
陳家洛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V、VI及V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議程第IV及V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議程第V、VI及V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議程第VI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議程第VII項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衛生)
竺湘瑩獸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26/12-13號文件)

2012年12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39/12-13(01)、CB(2)739/12-13(02)及CB(2)753/12-1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13年1月11日表達事務委員會就公眾街市檔位的經營環境，包括租金調整機制及空調費用的意見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函件；
- (b) 政府當局於2013年2月28日就主席有關公眾街市檔位的經營環境，包括租金調整機制及空調費用的2013年1月11日來函作出的回應；及
- (c) 一羣配方奶製造商、供應商、代理商及相關商戶就"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下稱"香港守則")提交的聯合意見書。

3. 主席同意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視察公眾街市，以加深瞭解街市檔位租戶所面對的困難。秘書會發出通函，邀請委員就視察的公眾街市提出建議。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742/12-13(01) 及 CB(2)742/12-13(02) 及 CB(2)717/12-13(01)號文件)

4. 委員察悉王國興議員就觀塘裕民坊的一家售賣賽鴿的鴿舍結業於2013年2月27日的來函，並同意把個案轉介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跟進。委員並同意在訂於2013年4月1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邀請團體，包括裕民坊售賣賽鴿的鴿舍東主，就禽流感預防措施對業界的影響提出意見。

5. 委員並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例會上就其檢討公眾街市政策的進展情況及其改善公眾街市營商環境的措施，以及為穩定新鮮牛肉價格而採取的措施，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主席繼而就下次例會的議程應否亦列入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徵詢委員的意見 ——

- (a) 評估酒牌申請的指引；
- (b) 劃一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收費及費用；及
- (c) 有關加強規管寵物買賣的建議 —— 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立法建議。

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邀請團體就上述(a)項提出意見，但他獲政府當局告知，評估酒牌申請的指引擬稿要到2013年4月初才備妥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張宇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雖同意有需要討論該議題及邀請團體就議題提出意見，但認為應給予團體充分時間準備出席。張議員建議把此項目的討論押後至2013年5月或6月的日後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7. 委員同意在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劃一食環署的收費及費用；
- (b) 有關加強規管寵物買賣的建議 —— 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立法建議；

- (c) 禽流感防範措施(包括禁止散養家禽)；
- (d) 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及相關事宜；及
- (e) 本港活牛供應。

8. 委員亦同意，下次例會將延長1小時至晚上7時30分完結，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IV. 香港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CB(2)742/12-13(03)及(04)號文件)

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在法例中訂明嬰兒配方奶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以及嬰兒配方奶和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較大嬰兒配方奶和食品的營養標籤規定的建議，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742/12-13(03)號文件)。

10.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42/12-13(04)號文件)。

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規定

11.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制訂立法建議時，已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並考慮國際間的做法，他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並促請當局盡快實施立法建議。他認為，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的規定能有助保障嬰幼兒的健康，以及協助父母為其子女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及食物作出明智的選擇。副主席亦表達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意見，認為當局應對配方奶產品作出更嚴格的規管。

12. 方剛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指出，香港供應的所有配方奶產品均由外地進口，他們就立法建議對

本港配方奶產品供應的影響深表關注。副主席提出類似的關注。副主席指出，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規定嬰兒配方奶的標籤須列出能量及33種營養素("1+33")的含量，但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僅要求"1+29"，他關注到政府當局的建議甚至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更嚴格，並可能會造成貿易壁壘。他詢問當局建議營養標籤須遵從"1+33"的規定，而非食品法典委員會"1+29"標準的理由，以及供應商能否符合"1+33"的規定。副主席進而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有關營養標籤的公眾教育。

13. 方剛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為12至36個月大的幼兒施加營養標籤規定。方議員參考新加坡的做法，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擬供12個月以下嬰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及食品施加營養標籤規定。

1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現行的營養標籤制度並不適用於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鑒於2012年的一項調查發現，從日本進口的某些配方奶產品碘含量不足，政府當局認為，為保障嬰幼兒健康，當局應優先制訂法例，規管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補充，在就立法建議展開公眾諮詢前，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已進行一項調查，發現約五成供應香港的嬰兒配方奶產品已符合就營養標籤擬議的"1+33"規定，而其餘34%已在標籤上列明29至32種營養素。約八成供36個月以下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已符合擬議的"1+25"規定。政府當局認為，立法建議所訂定的要求合理，而且香港會有符合擬議營養標籤規定的足夠配方奶產品供應。

1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進而表示，教育公眾如何善用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標籤上的營養資料十分重要。政府當局在制訂宣傳及教育策略時，會參考在實施現行的營養標籤制度期間所取得的經驗。就方剛議員提出消費者仍可在網上從日本購買日本的配方奶產品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由於消費者可透過互聯網進行直接購買，政府當局必須加強公眾對配方奶產品標籤上的營養

成份及營養資料的瞭解，以協助父母作出知情的食物選擇。

16. 方剛議員認為，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就非穀基類嬰幼兒食品加上鈉含量標籤施加任何強制性的規定，他質疑是否有需要在香港施加該項標籤規定。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就非穀基類嬰幼兒食品加上鈉含量標籤的建議規定，旨在協助父母作出知情的選擇。她補充，許多國家／地區，如澳洲及歐洲聯盟(下稱"歐盟")，亦已採取類似的標籤規定。因此，本港的建議標籤規定是與國際做法看齊。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告知委員，食安中心及消費者委員會已於2012年4月就擬供嬰幼兒食用的包裝食物進行一項調查。調查顯示，66%的包裝食物樣本已在其營養標籤加上鈉含量。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表示，長期攝取過量的鈉會增加患上高血壓的風險。在公眾諮詢期間，市民普遍支持在非穀基類嬰幼兒食品加上鈉含量標籤。

18. 郭家麒議員認為，除鈉含量外，過度攝取一些營養素，例如鉀，亦可能影響36個月以下嬰幼兒的健康。他詢問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曾否就這些營養素施加標籤規定提出意見。

19. 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表示，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營養標籤上只須標示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一些維生素及能量。營養標籤並無有關鉀的該項標籤規定。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其他海外國家／地區的最新發展。

20. 方剛議員對於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表示關注，該委員會就規管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及食品的營養標籤提供意見。他表示，業界未有獲邀加入該委員會。食物及衛生局副

局長澄清，政府當局未有就立法建議成立任何諮詢委員會。

21. 主席詢問配方奶產品的定義。他指出，嬰兒配方奶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的建議定義混亂及含糊不清。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²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以敲定擬議的定義。

就特殊醫療需要作出的豁免

22. 方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銷售量甚小的配方奶產品及那些為特殊醫療需要製造的產品給予豁免。主席提出類似的關注。

2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在公眾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特殊醫用嬰兒配方奶(即供有特定醫療狀況的嬰兒在醫生建議下食用，以符合他們的特殊營養需求而特製的配方產品)，以及可供即時食用的配方奶應獲給予豁免。政府當局會研究所接獲的意見，然後就立法建議及豁免安排作出定案。

寬限期及立法時間表

24. 方剛議員擔憂，由於配方奶產品的保質期通常為兩至3年，若寬限期少於兩年，所有現貨或會報廢。不過，王國興議員認為，兩年的寬限期太長，並促請政府當局把它縮短至1年。郭家麒議員對配方奶產品的保質期提出質疑，因為該等產品的到期日通常短過1年。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寬限期的建議長度提供理據。郭議員並詢問商戶符合標籤規定所需的時間及政府當局的立法時間表。

2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對於寬限期的適合長度，意見紛紜。雖然業界認為他們須就遵從建議的規定有兩年的寬限期，但部分市民要求盡早實施立法建議。政府當局在開始草擬立法建議前，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局的目標是在2013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立法修訂。

規管健康及營養聲稱

26. 主席、副主席、王國興議員及郭家麒議員關注到規管配方奶廣告作出的誤導及誇大健康及營養聲稱。他們詢問當局規管該等健康及營養聲稱的立法時間表。

2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由於規管聲稱事宜複雜並具爭議性，而且國際間尚未就聲稱的規管達成共識，因此，政府當局將需要更長時間收集持份者和市民的意見。在此期間，《香港守則》的相關條文會為這些產品的聲稱提供指引。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²補充，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的較後階段就解決規管營養及健康聲稱的問題展開工作。

V. 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性

(立法會CB(2)742/12-13(05)及(06)號文件)

2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有關政府當局為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在香港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下稱"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建議，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742/12-13(05)號文件)。

29.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42/12-13(06)號文件)。

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及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30. 王國興議員對建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表示支持。他關注到基因改造食物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的長遠影響，以及消費者的知情權。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王議員察悉，許多海外國家已就基因改造食物採用強制性的標籤制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亦考慮在香港推行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生效時已在市面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的過渡安排。

政府當局

31. 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解釋，就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生效時已在市面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日後申請人提交其他申請時，須同時提交其有關的基因改造食物已獲其他食物安全規管當局批准作食用的證明。在食安中心評估有關申請期間，有關的基因改造食物可繼續在香港出售。不過，就那些在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生效時並未香港市面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申請人在本地市場推出有關的基因改造食物前，須向食安中心取得批准。就王國興議員有關市場有售的基因改造食物數量的進一步提問，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回應時表示，估計國際市場上現時有超過70種作食用的基因改造植物出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資料，按種類及銷售量，分項列出在本地市場有售的基因改造食物。

32. 王國興議員詢問強制要求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及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之間的關係。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回應時表示，建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對於推出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規定十分重要，因為該計劃可確立為防止未經評估的基因改造食物進入本地市場的法律基礎。政府當局建議現階段推出強制性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並會在稍後階段考慮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問題。

33. 黃碧雲議員認為，基因改造食物對公眾健康的長遠影響仍未確定，她對政府當局加強規管基因改造食物表示支持，並建議收緊食品須加上標籤的閾限值，由食品的配料所含基因改造物質的5%或以上提高至1%或以上。她認為，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規定應屬強制性，否則，消費者會無從分辨某食品是否基因改造食物，並作出知情的選擇。她察悉，歐盟、英國、澳洲、日本及內地已採用強制要求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批評政府當局在本港推行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方面進展緩慢。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訂定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並就其實施提供具體的時間表。

3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雖然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不大可能、亦未有顯

示會對人類健康構成風險，但不能排除該情況在日後有所改變。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建議推行在法例下設立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以進一步加強香港就食物安全的規管制度。政府當局短期內會就此建議推出公眾諮詢，並提升政府化驗所的設備，以測試與基因改造有關產品。

35. 張國柱議員認為，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對於有效規管基因改造食物至為重要，並支持政府當局提升政府化驗所的設備，以測試與基因改造有關產品。不過，他對基因改造食物對人類健康的長遠影響表示憂慮。他並關注到公眾諮詢的成效，因為市民對基因改造食物及其對公眾健康及環境的影響可能所知甚少。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在基因改造食物公眾教育方面的工作，並向公眾提供更適時的資訊。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應在推廣基因改造食物的公眾教育方面加大力度。

36. 副主席表達民建聯對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及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支持。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本港推行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進行一項營商影響研究。

37. 主席亦表達公民黨對推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支持。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下的食物安全評估，以及有關評估如何能促進在香港發展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提供資料。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解釋，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下的食物安全評估會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的準則，研究基因改造食物中的改變會否已影響食物中的營養素、毒性，以及存在致敏原。至於未獲其他食物安全規管當局批准作食用的基因改造植物／動物／微生物，申請人將須自行提供化驗結果。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進而解釋，在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下，政府當局將可分辨基因改造食物的種類，以至可對標籤為不含基因改造成份的基因改造食物採取行動。所有這些會有助日後實施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過渡安排

38. 張宇人議員對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生效時已在市面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所作的過渡安排表示關注。他不滿政府當局對那些已獲其他食物安全規管當局核准的基因改造食物及那些沒有獲該項核准者採取雙重標準，理由是只有前者獲准在取得政府當局的正式批准前出售。他認為該項安排並不公平。

39. 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強調，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首要任務，是在基因改造食物推出市面前評估其安全。雖然現行建議准許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生效前已在市面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在向食安中心提交相關的核准證書後繼續銷售，但有關的基因改造食物仍須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定的原則，通過強制性的安全評估。

40.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施加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要求以外的其他規定。他指出，許多海外國家／地區已因如貿易保護等理由，對基因改造食物採用不同的標準，他進而促請政府當局在消費者的知情權及穩定的食物供應之間求取平衡。

VI. 2012年食物監察計劃結果

(立法會CB(2)572/12-13(08)、CB(2)572/12-13(09)及CB(2)609/12-13(04)號文件)

4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借助電腦投影片資料(立法會CB(2)609/12-13(04)號文件)，向委員簡介食安中心於2012年進行食物監察計劃的工作，並報告在此期間監察所得的主要結果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政府當局就鍾樹根議員對內地進口食物安全的關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72/12-13(08)號文件)。

42.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食物監察"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572/12-13(09)號文件)。

43. 主席告知委員，他決定把會議的原定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委員有更多時間討論。

食物監察計劃的結果

44. 李國麟議員指出，英國及韓國在類似的食物監察計劃下檢測的樣本數目分別為1.9及2.3個(按每千人口計算)，質疑食安中心每年抽查的65 000食物樣本就此目的而言是否足夠。李議員亦關注食安中心是否有足夠的人手，以承擔食物監察工作。

45.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向委員保證，與其他海外國家／地區比較，香港所抽查的食物樣本(按每千人口計算)數目相對較多。食安中心在未來一年制訂食物監察計劃的年度計劃時，會檢討之前一年的食物監察計劃結果，以找出需要特別注意的項目。食安中心亦會參考相關的海外研究，以及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意見。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進而表示，不合格食物樣本的數目已一直減少。在本港出售食物的整體合格率仍維持在高水平。食安中心會繼續致力改善其食物監察工作，以保障本港的食物安全。

46. 就李國麟議員有關132個不合格食物樣本的來源的詢問，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大部分不合格食物樣本為進口食物。李議員察悉食安中心未能找出部分不合格食物樣本的來源，他對此表示不滿，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解釋及檢測結果的詳情。主席提出類似的關注。他表示，在《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於2012年2月全面實施後，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均須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他認為食安中心不能鑑定部分食物樣本的來源並不合理。副主席表達類似的意見。

47.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在第612章於2012年2月全面生效後的最初數月，當局發現有少數食物商未能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亦有可能是一些食物樣本是在第612章全面實施前收集。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補充，截至2012年12月底，約5 300名食物進口商及4 900名

食物分銷商已根據第612章登記，而正在處理中的登記申請約為200宗。

48. 李國麟議員對時令食物的安全表示關注。他建議食安中心就專為傳統節日(如聖誕節、復活節及情人節)供應的食物進行檢測，以確保食物安全。

內地進口食物的安全

49. 黃碧雲議員察悉，所有供港的蔬菜應來自內地的註冊菜場，以及當局已自2009年起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以確保內地輸港蔬菜的安全，她對蔬菜、水果及其製品在2012年食物監察計劃下的不合格樣本深表關注。她關注到相關內地當局有否採取所需措施，以確保輸港蔬菜均由註冊菜場供應。她認為，食安中心在監察進口食物方面是香港的重要把關者。她詢問食安中心每年到內地註冊菜場進行巡查的次數。

50.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告知委員，在19個不合格的蔬菜樣本中，其中一個樣本由本地農場生產、一個由泰國進口、兩個來自澳洲、兩個來歷不明，而餘下的13個則由內地進口(包括10個新鮮蔬菜樣本及3個加工食物樣本)。食安中心每年審查約2萬個蔬菜樣本，而不合格樣本的數目不多。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進而表示，內地當局在確保輸港蔬菜安全方面有重要的角色。根據香港與內地當局現時的行政安排，以及《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內地當局已對註冊菜場的管理施加嚴格的要求。內地當局會規管及監察菜場的規模、環境、灌溉、土壤、施用肥料及除害劑，以及對農產品進行食物檢測。食安中心每年視察約20個註冊菜場，以瞭解其運作，並與內地當局就規管菜場交換意見。

51. 黃碧雲議員對於食安中心在管控內地註冊菜場的角色表示擔憂，並質疑由內地當局監察食物安全是否有效及可靠。她支持向食安中心增撥資源，以加強其對註冊菜場的監察。她建議政府當局為委員安排一次職務訪問，以更深入瞭解食安中心

在食物檢測及對食物來源的規管控制方面的運作情況。

5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告知委員，食物及衛生局已就食物監察所需的資源與食安中心保持緊密溝通。在出現食物事故時，食安中心會重新調配人手，以加強其食物監察工作。

53. 黃碧雲議員指出，一些大學正制訂不同的篩查測試，以偵查蔬菜樣本內是否存在金屬或其他污染物。她問及該等篩查測試的費用，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鼓勵業界在批發及零售層面進行篩查測試。

54.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安中心所收集的樣本送往政府化驗所或合資格的私營化驗所進行檢測。部分超級市場或有其本身的食物安全化驗所，就其食品進行篩查測試。一般而言，篩查測試的結果應有較全面及詳細的分析作為證據。食安中心會繼續檢討抽查樣本及檢測的方法，以顧及食物檢測方面的最新發展。

食物事故及對食物作虛假描述

55. 王國興議員對在本港出售的發光豬肉深表關注。他要求當局就食安中心跟進本港的發光豬肉供應的工作提供資料。

56. 副主席指出，外國自1994年起在豬肉加入發光劑進行醫學研究，而類似的研究亦自2008年起在台灣進行。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發光豬肉是否適宜供人食用。

57. 鍾樹根議員贊同王議員的意見，認為食安中心應就食物事故盡速採取行動。他對歐洲的加工牛肉產品發現馬肉，以及部分這些產品供港表示關注。他詢問食安中心已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有關牛肉產品對人類健康的影響。他進而表示，美國波士頓亦發現三至五成的魚類產品屬作虛假描述的魚類產品。他擔憂該等魚類產品在本港供應。

政府當局

58.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告知委員，食安中心每天監察及分析本港、內地及海外國家／地區的情報、警示、警告及傳媒報導。她承諾就發光豬肉採取的跟進行動提供補充資料。關於有問題的牛肉產品，食安中心已與海外規管當局跟進，以追查其分銷本港的情況。當局發現，混有馬肉的牛肉千層麵有一個批次供應本港，而供應商已停止售買及回收已出售的產品。混有馬肉的肉丸亦據稱在歐洲的傢俬店茶座出售。雖然有問題的批次未有供應本港，但香港供應商已自願停止在香港售賣該產品。

政府當局

59.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進而表示，一般而言，馬肉並非不宜供人食用。不過，若把馬肉描述為牛肉，則可能構成一項罪行。雖然獸藥殘餘可能在馬肉內發現，並對人類健康構成風險，但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在有關牛肉產品中發現的獸藥殘餘份量極為微少，不會對市民構成危害。應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就食安中心處理混有馬肉的牛肉千層麵在港出售的跟進工作提供資料。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進而表示，食安中心亦正跟進對魚類產品作虛假描述的事宜。

政府當局

60. 王國興議員問及有關不符合標準食油的跟進工作。他表示，在2013年1月3日的特別會議上，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該35桶退回內地的不符合標準食油的下落，以及內地當局如何處理它們，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進展情況。他重申他反對把不符合標準食油退回原產地，是恐怕不符合標準食油可能經重新包裝後再次出售。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否在調查不符合食油的過程中，對發現未有遵從備存紀錄規定的分銷商提出檢控。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VII. 本地養雞場推行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CB(2)742/12-13(07)及(08)及CB(2)777/12-13(02)文件)

6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向委員簡介在本地養雞場推行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的最新發展及在本地雞場引入新的Re-6疫苗的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42/12-13(07)號文件)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資料(立法會CB(2)777/12-13(02)號文件)。

62.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本地養雞場推行的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42/12-13(08)號文件)。

使用新的Re-6疫苗

63. 副主席表示，雖然本地雞農支持引入新的Re-6疫苗，但他們許多認為相關程序過於繁複。舉例而言，本地雞農須在每隻已接種新的Re-6疫苗的雞隻上加上特別標籤，而所有已使用的疫苗針筒須提交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以證明已接種疫苗。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簡化程序。

64.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解釋，每隻雞隻須接種兩劑新的Re-6疫苗，才能產生令人滿意的抗體水平。由於一些雞農仍使用其英特威疫苗存貨，當局認為要求已接種新的Re-6疫苗的雞隻加上標籤的規定是有必要的，可方便識別雞羣所接種疫苗的類別。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進而表示，向漁護署退回已使用的疫苗針筒的規定，自當局在2003年推行強制性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以來已實施，而當局未有接獲本地雞農提出的投訴。

65. 陳志全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本地雞場會逐步改用新的Re-6疫苗，他要求當局就內地的註冊雞場轉而使用新的Re-6疫苗提供資料。

66.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答覆，目前，約七成向香港供應雞隻的內地註冊養殖場使用新的Re-6疫苗。由於雞隻的飼養期為90天左右，而每隻雞隻須接種兩劑相同的疫苗，因此若所有在內地註冊雞場飼養的雞隻均須接種新的Re-6疫苗，需要一些時間。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內地當局計劃在今年5月前讓所有輸港雞隻均接種新的Re-6疫苗。

挑選禽流感疫苗

67. 黃碧雲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英特威疫苗及H5N1 Re-5株疫苗(下稱"Re-5疫苗")均被建議在香港使用。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採用疫苗的準則，以及不使用歐盟自2006年已使用的H5N3疫苗的原因。

68.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不同地區的流行禽流感病毒品種可能不同。適合的疫苗需能對抗目前在區內常見的禽流感病毒。英特威疫苗、Re-5疫苗及H5N3疫苗均分別含有在美國流行的不活性H5N2病毒、在亞洲流行的H5N1病毒及在歐洲流行的H5N3病毒。根據疫苗攻毒研究，英特威疫苗及Re-5疫苗在對抗曾測試的各種病毒所提供的防護方面，均較H5N3疫苗為佳。Re-5疫苗在保障本地雞隻免受H5N1禽流感病毒感染方面，比英特威疫苗更為有效。因應上述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在本地養雞場使用Re-5疫苗，作為除英特威疫苗外，另一可供選擇的疫苗。雖然如此，在對抗目前在區內常見的禽流感病毒2.3.2.1支系的新的Re-6疫苗已研製及取代較舊的Re-5疫苗後，疫苗調查組已同意在本地雞場引入新的Re-6疫苗的建議。

69. 主席建議把會議的原定時間再延長15分鐘，以便委員有更多時間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監察進口活雞及寵物鳥

70. 陳志全議員對內地進口活雞的安全表示關注，詢問當局為確保內地飼養的供港雞隻沒有感染禽流感而採取的措施。

71.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所有供應本港的內地活雞均必須來自註冊雞場。這些雞隻在供應到本港前須隔離5天及經測試對禽流感病毒並無抗體。當局亦會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收集這些雞隻的樣本作再檢測。在等候檢測結果時，這些雞隻會存放在批發市場。只有測試結果合格的雞隻才可供在零售點出售。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進而表示，食安中心會到內地的註冊雞場進行例行視察，以監察它們有否遵從生物保安規定。

72. 陳志全議員關注當局為預防本港的寵物鳥感染禽流感而推出的措施，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漁護署定期視察出售寵物鳥的店舖，並收集鳥糞進行禽流感病毒測試。寵物鳥應只由過去6個月未有出現禽流感的國家或地方進口，而有關雀鳥須附有證明牠們並無禽流感病毒的健康證書。

VIII. 其他事項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22日